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819,150	640,630
銷售成本		<u>(584,957)</u>	<u>(457,534)</u>
毛利		234,193	183,096
其他經營收入	7	3,368	9,922
分銷及銷售成本		(122,338)	(105,239)
行政開支		(44,666)	(41,235)
其他經營開支	8	<u>(4,652)</u>	<u>(11,456)</u>
經營溢利		65,905	35,088
融資成本		<u>(5,865)</u>	<u>(6,478)</u>
除稅前溢利	9	60,040	28,610
稅項	10	<u>-</u>	<u>-</u>
本年度溢利		<u>60,040</u>	<u>28,610</u>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345	819
<b>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u>(390)</u>	<u>(1,778)</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u>(45)</u>	<u>(959)</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59,995</u></u>	<u><u>27,651</u></u>
<b>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b>			
– 本公司擁有人		60,050	28,615
– 非控股權益		<u>(10)</u>	<u>(5)</u>
		<u><u>60,040</u></u>	<u><u>28,610</u></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b>			
– 本公司擁有人		60,005	27,656
– 非控股權益		<u>(10)</u>	<u>(5)</u>
		<u><u>59,995</u></u>	<u><u>27,651</u></u>
<b>每股盈利</b>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u>6.59</u></u>	<u><u>3.1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28	2,365
使用權資產	13	53,057	74,172
投資物業		888	95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771	1,229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4	15,898	13,267
		<u>80,598</u>	<u>92,3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9,722	415,2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4	14,198	16,2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51	159
定期存款		144,100	88,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19	209,270
		<u>782,690</u>	<u>729,061</u>
<b>資產總額</b>		<u>863,288</u>	<u>821,4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40,461	35,310
黃金借貸		44,045	32,714
租賃負債	13	50,797	43,298
		<u>135,303</u>	<u>111,3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7,387</u>	<u>617,73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27,985</u>	<u>710,087</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	38
租賃負債	13	20,244	49,410
		<u>20,299</u>	<u>49,448</u>
<b>資產淨值</b>		<u>707,686</u>	<u>660,63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645	35,698
保留溢利		278,595	231,48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07,594</u>	<u>660,537</u>
<b>非控股權益</b>		<u>92</u>	<u>102</u>
<b>權益總額</b>		<u>707,686</u>	<u>660,63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773,351	597,252
金條買賣	44,091	42,299
鑽石批發	1,708	1,079
收入總額	<u>819,150</u>	<u>640,630</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819,150</u>	<u>640,630</u>

##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41	7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67	211
政府補助(附註)	-	6,25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27	2,067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159	19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1,130	1,219
應付賬項撥回	-	62
其他	244	79
	<b>3,368</b>	<b>9,922</b>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對於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影響之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提供救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8	10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4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3,57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500	7,754
	<b>4,652</b>	<b>11,456</b>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15	779
銷貨成本，包括	584,276	456,477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675	18,101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6,689)	(11,783)
投資物業折舊	71	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4	1,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75	45,580
投資物業支出	195	19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22	6
– 撥備之撥回	(5)	(35)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831	2,953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94	403

## 10. 稅項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11.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 (2019/20 年度末期股息：0.2 港仙)	9,117	1,827
2021/22 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 (2020/21 年度中期股息：無)	3,647	-
	<u>12,764</u>	<u>1,827</u>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6港仙(2021年：1.0港仙)，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202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60,050,000 港元(2021 年:28,615,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1,676,958 股(2021 年:913,452,092 股)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0,050</u>	<u>28,615</u>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 4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12,208,465	913,650,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531,507)</u>	<u>(198,373)</u>
於 3 月 31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11,676,958</u>	<u>913,452,092</u>

附註: 於本年度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 550,000 股(2021 年:1,442,000 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 13. 租賃

###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物業	51,619	73,390
傢俬及設備	<u>1,438</u>	<u>782</u>
	<u>53,057</u>	<u>74,172</u>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8,712,000 港元(2021 年:8,773,000 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之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 13. 租賃 (續)

####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	110,173	991	111,164
添置	8,713	60	8,773
折舊	(45,311)	(269)	(45,580)
減值虧損	(7,754)	-	(7,754)
租賃調整	7,569	-	7,569
	<hr/>	<hr/>	<hr/>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1 日	73,390	782	74,172
添置	7,509	1,203	8,712
折舊	(43,313)	(662)	(43,975)
減值虧損	(4,500)	-	(4,500)
租賃調整	18,533	115	18,648
	<hr/>	<hr/>	<hr/>
<b>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b>	<b>51,619</b>	<b>1,438</b>	<b>53,057</b>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2022 年	於 3 月 31 日		2021 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 年內	50,797	53,176	43,298	46,871
1 年後，但 2 年內	18,611	19,035	38,047	39,633
2 年後，但 5 年內	1,633	1,645	11,363	11,598
	<hr/>	<hr/>	<hr/>	<hr/>
	<b>71,041</b>	<b>73,856</b>	<b>92,708</b>	<b>98,102</b>
	<hr/>	<hr/>	<hr/>	<hr/>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815)		(5,394)
		<hr/>		<hr/>
租賃負債之現值		<b>71,041</b>		<b>92,708</b>
		<hr/>		<hr/>

### 13. 租賃 (續)

#### 租賃負債 (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50,797	43,298
非流動負債	20,244	49,410
	<u>71,041</u>	<u>92,708</u>

###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收賬項	3,042	2,041
其他應收賬項	3,486	4,248
租金按金	1,036	3,971
其他按金	1,866	1,584
預付費用	4,768	4,444
	<u>14,198</u>	<u>16,288</u>
<b>非流動</b>		
租金按金	<u>15,898</u>	<u>13,267</u>
	<u>30,096</u>	<u>29,555</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440	1,866
31 – 90日	265	175
超過90日	337	-
	<u>3,042</u>	<u>2,041</u>

## 15.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911	10,441
其他應付賬項	3,252	3,119
應付費用及撥備	12,202	8,671
合約負債	2,742	2,089
已收按金	16,354	10,990
	<u>40,461</u>	<u>35,310</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869	10,431
31 – 90日	42	10
	<u>5,911</u>	<u>10,441</u>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6 港仙 (2021 年: 1.0 港仙), 予於 202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惟須在將於 2022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上獲得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 2022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以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股票過戶登記處」),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2 年 9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回顧

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819.1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640.6 百萬港元增加 178.5 百萬港元或 27.9%。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到 60.0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 28.6 百萬港元增加 109.8%。該可觀之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零售業務之收入增長。

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22.3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105.2 百萬港元增加 1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珠寶店網絡及重啟客戶活動導致員工成本及營銷費用大幅上升。

### 業務回顧

儘管我們仍然受到 2019 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我們成功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從去年之 639.6 百萬港元增加 27.8% 至 817.4 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環開設新珠寶店，並在第五波疫情前，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趨於穩定，消費者信心有所改善，令鐘錶銷售及黃金需求復甦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表現強勁。

我們珠寶零售業務表現強勁是由於我們在加強珠寶銷售方面之長期努力。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三方面採取行動。首先，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之珠寶店網絡，過去三年已開設三間新珠寶店。最後一間於 2021 年 10 月在中環開業。這是第一家設有豪華貴賓區之獨立珠寶店。除了高端珠寶，這間店舖還為尋求高品質產品之貴賓客戶提供獨家海外珠寶品牌。其次，我們已升級客戶數據庫系統，並利用該數據庫創建不同之活動來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專注於提高銷售人員之服務及客戶開發技能，以期為我們之業務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首九個月趨於穩定，為婚禮購買黃金恢復到正常水平及通貨膨脹迅速上升也鼓勵客戶購買更多金條。我們之黃金業務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取得超過 19% 之正增長。

由於我們設法取得穩定之供應，以及我們之銷售團隊在吸引新客戶方面所做之努力，我們之鐘錶業務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也取得超過 27% 之顯著增長。

### 展望未來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率飆升之持續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本年將面臨許多挑戰。

儘管由於勞力士及帝舵錶品牌在門店網絡上之新戰略使我們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失去該等品牌之經銷權，本集團將物色合適機會與具高潛力鐘錶品牌合作。我們將採取措施提高我們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包括擴大我們之高端客戶群、提高我們之營運效率、投資於我們之員工、進一步發展全渠道零售及嚴格控制費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共回購 550,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77,000 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除下列解釋（下文提及之守則條文編號是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守則中所載之編號，此後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偏離外，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獲委任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此要求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至第 A.5.4 條

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至第 A.5.4 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為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有董事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至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4 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守則條文第 E.1.5 條

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5 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派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